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4: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（一）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证券部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、杜守颖女士、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有关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

董事会提议：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50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司 2024-070 号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签订项目回购协议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司 2024-071 号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（周五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司 2024-072 号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